#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

#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 (一) 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

刘峰先生,1970年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居留权,理学博士,教授,博士生导师。1992年至今任教于山东农业大学,现兼任中国植物病理学会化学防治专业委员会委员,中国植物保护学会园艺病虫害防治专业委员会委员,山东化学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,《农药学学报》编委。2021年3月至今,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 (二) 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说明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,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,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本人具备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,能够确保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,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# (一)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

2023 年度,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,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,同时

独立、客观地行使表决权,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报告期内, 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 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。报告期内,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:

| 参加董事会情况  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
|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|
| 7        | 7      | 0      | 0    | 3        |

# (二)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,充分运用 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,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,并将审查意见提交董事 会进行决策,认真履行了委员会成员的职责。报告期内,本人出席会议具体情况 如下:

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提名委员会 | 战略委员会 |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|
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3        | 2     | 1     | 0        |

# (三) 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现场工作机会,了解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,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对于本人给出的意见和建议,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。经审查,报告期内,未发现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。

## (二)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只发生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的情形,除此以外,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;报告期内,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## (三)提名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,本人认真审查了董事候选人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经验等情况,认为所聘人员能够胜任职责要求。

## (四)聘任公司财务总监

经审阅财务总监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,本人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 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相关规定。

## (五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经查阅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,本人认为公司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,有利于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,提升工作业绩,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(六)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要求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,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,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#### (七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报告期内,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,对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

股东、关联方以及自身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,公司和公司股东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职责,未发现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。

# (八)股权激励相关事宜

报告期内,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本人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# 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,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,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4年度,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,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,积极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与经验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合理化建议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: 刘峰

2024年4月29日